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45號

原告 蔡宜真

訴訟代理人 謝明佐律師

被告 詠韋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誌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。對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應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請求被告給付生育給付差額19,616元、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差額47,964元、資遣費36,338元及提撥勞工退休金差額37,212元，訴訟標的金額共計141,130元（計算式：19,616元＋47,964元＋36,338元＋37,212元＝141,13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惟其中請求資遣費及提撥勞工退休金差額合計73,550元部分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83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＋1,550元－667元＝3,883元）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11年度救字第71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
01 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黃麗緞